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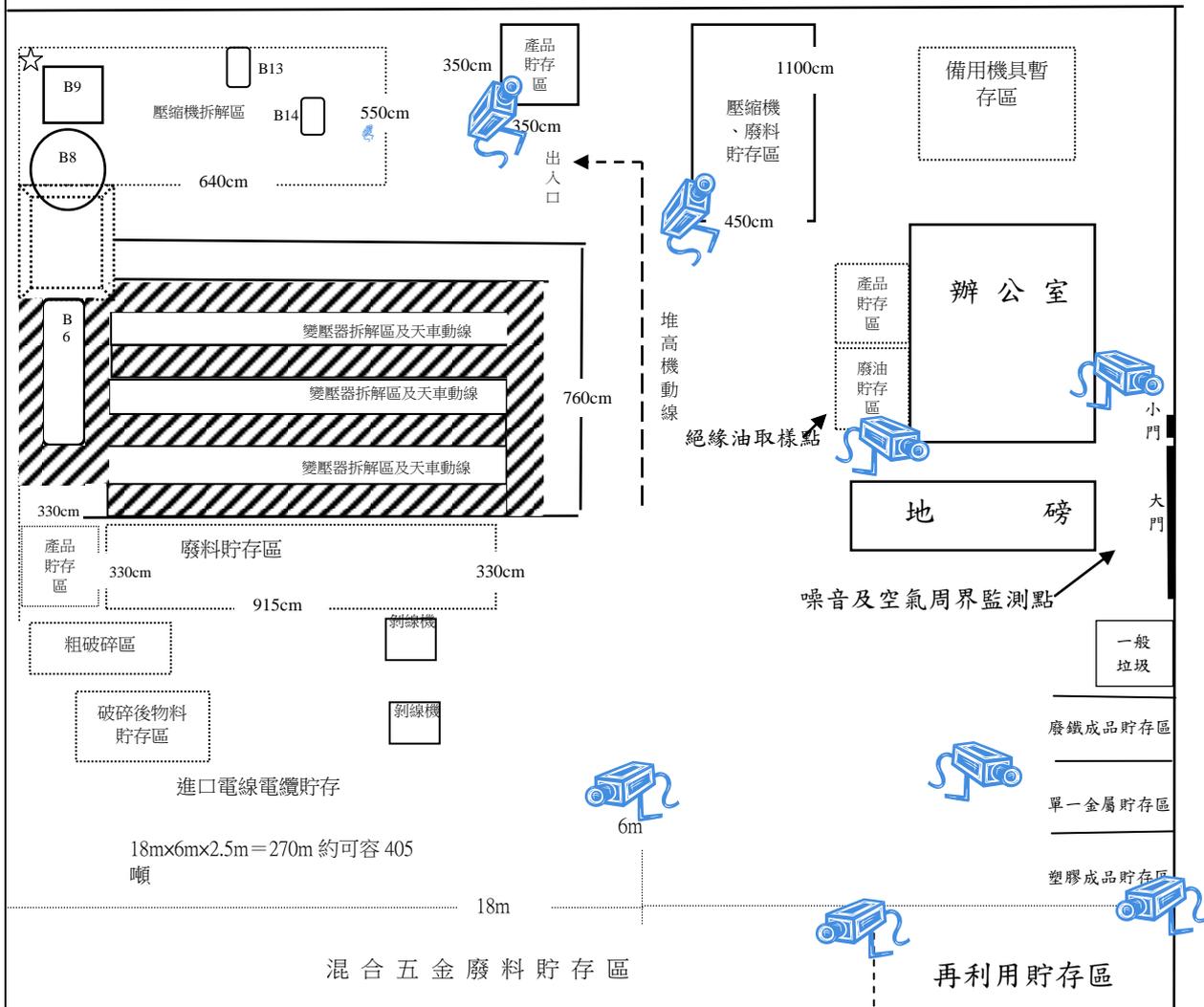
附錄一：廠區配置（含處理設施、處理單元、監視系統及磅秤）

(一) 廠區配置圖（含清除車輛進廠、主要物料投入、處理單元、衍生廢棄物/產品產出，以及貯存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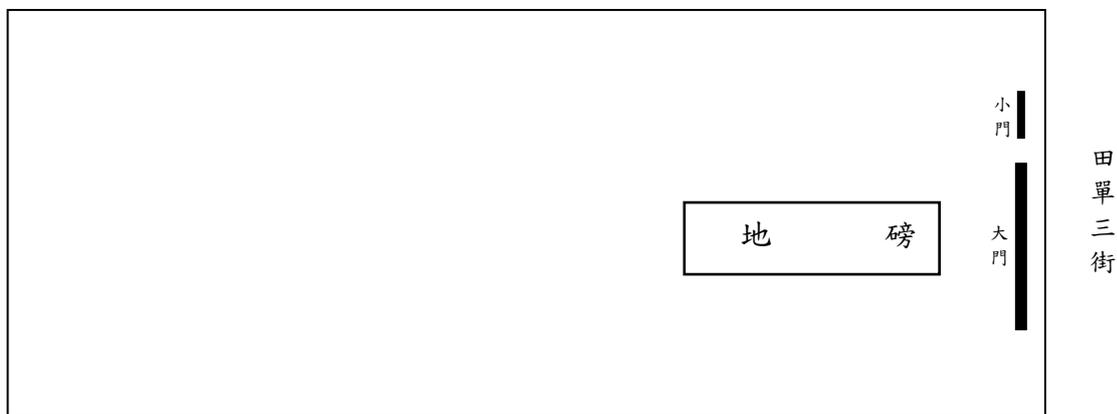
※請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進行填寫

附錄一：廠區配置(含處理設施、處理單元、監視系統及磅秤)(續)

(二) 監視系統配置圖



(三) 磅秤設備配置圖



附錄二：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

(一) 核准處理方式之處理設備及處理量能：

處理方式	處理設備	規格	處理能力說明
破碎	粗破碎機	2 台	2 公噸/小時/台
破碎	細破碎機	2 台	2 公噸/小時/台
破碎	剖線機	10 台	2 公噸/小時/台
分選	振動機	2 台	2 公噸/小時/台
分選	篩選機	2 台	2 公噸/小時/台
分選	攪拌機	1 台	2 公噸/小時/台
污染防治	袋式集塵設備	2 台	10 公噸/小時/台
污染防治	廢水處理設備	1 台	5 公噸/小時

(二) 處理設施之操作方式說明（含運轉時數、運轉日數等）：

處理設備	運轉時數/日	運轉日數/年	其他相關之操作方式說明
粗破碎機	8 小時/日	312 日/年	無
細破碎機	8 小時/日	312 日/年	無
剖線機	8 小時/日	312 日/年	無
人工拆解	8 小時/日	312 日/年	無
振動機	8 小時/日	312 日/年	無
篩選機	8 小時/日	312 日/年	無
攪拌機	8 小時/日	312 日/年	無
袋式集塵設備	8 小時/日	312 日/年	無
廢水處理設備	8 小時/日	312 日/年	無

附錄二：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續)

(三) 處理流程與質量平衡說明：

※請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進行填寫

附錄三：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含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每六個月檢測之相關紀錄）

(一) 資源化產品流向：(如無資源化產品免填)

1. 資源化產品規格、標準或規範

序號	項目	規格、標準或規範
1	銅、銅線	符合國際銅材質標準，雜質率<3%
2	鋁	符合國際鋁材質標準，雜質率<3%
3	鐵	雜質率<5%
4	塑膠	雜質率<5%

2. 資源化產品標示用途範圍說明：

序號	項目	用途範圍	標示位置
1	銅、銅線	煉銅原料	廠內成品貯存區標示、 成品遞送單註明
2	鋁	煉鋁原料	廠內成品貯存區標示、 成品遞送單註明
3	鐵	煉鋼鐵原料	廠內成品貯存區標示、 成品遞送單註明
4	塑膠	塑膠原料	廠內成品貯存區標示、 成品遞送單註明

3. 資源化產品銷售流向、對象

序號	項目	銷售流向、對象
1	銅、銅線	煉銅廠、銅鑄造業、資源回收商
2	鋁	煉鋁廠、鋁鑄造業、資源回收商
3	鐵	鋼鐵廠、資源回收商
4	塑膠	塑化製品廠、化工廠、資源回收商

附錄三：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含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每六個月檢測之相關紀錄）（續）

(二) 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

衍生廢棄物種類	中間處理方法	最終處置	備註
A-8401 有害集塵灰	固化處理	固化掩埋處置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焚化處理	掩埋處置	
D-0399 廢橡膠混合物	焚化處理	掩埋處置	
R-1701 廢油	再利用		
D-2401 廢油(多氯聯苯含量小於 50ppm)	焚化處理	掩埋處置	

(三) 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每六個月檢測之相關紀錄：(如未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免附)

※檢測報告如後附。

附錄四：緊急應變處理方式（含關廠、停歇業）

(一) 累積大量廢棄物無法處理或累積大量資源化產品無法去化時之應變說明：(如無資源化產品免填)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廢棄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衍生廢棄物累積量超過前六個月貯存量時，本廠將暫時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並通知環保局。 2. 儘速聯繫合格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清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繫公會請求協助。 2. 將相關廢棄物送至掩埋場。

	項 目	銷售管道	可能無法銷售原因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產 品	再生粒料	營造場、預拌混凝土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然粒料市場供應充足，致排擠再生粒料再利用量 ■ 不符接受者允收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儘速尋找其他銷售端、開發去化市場，預計2個月內恢復合理庫存量 ■ 調整處理方法、提升產品品質，以利銷售，預計2個月內恢復合理庫存量 ■ 立即減少50%收受進廠量，降低產品堆積量，預計2個月內恢復合理庫存量 	若仍無有效去化管道，則送至掩埋場處置

附錄四：緊急應變處理方式（含關廠、停歇業）（續）

(二) 處理設施損壞時之應變說明：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環保局報備處理設施損壞，進廠廢棄物暫時停止進廠，並報備已進廠廢棄物無法於 30 日內處理完成，且承諾處理設施儘速於二週內修復完畢。若無法於二週內修復或更換完畢，則函請環保局同意後，將已進廠廢棄物交付其他合格處理機構處理。 2. 已進廠廢棄物妥善貯存，尚未進廠廢棄物乃要求客戶端暫時貯存或代為轉介其他合格處理機構處理。 3. 於一週內租用符合本廠處理效能與規格之處理設施，協處理。待原處理設施修復完成後，再予以更換。 	<p>將已進廠廢棄物交付其他合格處理機構處理，並於一週內清運完畢。</p>

(三) 處理許可證之撤銷、廢止及展延申請未被核准時之應變說明：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p>本廠因許可證之撤銷、廢止及展延申請未被核准時，對於尚未處理完竣之廢棄物，將進行下列處置流程步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拆封之原物料則退回原供應廠。 2. 已拆之原物料依法辦理轉售/轉讓。 3. 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則委由長期配合之代清除處理業代為適法處理。 4. 估計完全清除完畢之時程，可於二週內完成，並要求業者於 30 天內委託處理完畢。 	<p>如長期配合之清除處理業無法協助配合清理廢棄物，將另行尋找合法之清除處理機構，或請公會提供協助。</p>

(四) 關廠、停歇業時之應變說明：

※請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進行填寫

